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3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工会于2023年5月10日组织召开第三届九次职工代表临时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推选，同意韩树雄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韩树雄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韩树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韩树雄先生：汉族，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社会工作硕士。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在新兴际华集团驻新疆企业工作，曾任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曾任新兴际华集团党群工作部党群事务经理、高级经理；2020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截至目前，韩树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